

連江縣「馬祖研究」申請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9 日府文藝字第 1060008573 號函修正

一、 目的：

連江縣具備豐富的文化資源，連江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研究發想結合連江縣文化元素及充實馬祖學術相關研究文獻內涵，提高馬祖文化議題之學術水準，特訂定本要點。

二、 補助對象及範圍：

（一） 對象：

1. 碩博士論文研究：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相關研究所之碩、博士研究生，並於申請截止日前二年內通過論文口試取得學位者。但曾依本要點提出申請或已獲其他經費獎（補）助者，不得申請。
2. 大學專題研究：
 - (1) 國內大專校院之三年級以上之在學學生（不含研究所），將於本年度 8 月 31 日前完成者，均可提出申請。
 - (2) 若 2 人以上以團體組隊方式參加，每人限參加 1 隊，並應指定其中 1 名成員作為隊伍之代表人，全權處理申請補助計畫相關事宜，並經代表人就讀學系同意後提案申請。
 - (3) 同一計畫，本處以補助一次為原則；申請人/同一隊伍以提出 1 個提案為限。
 - (4) 申請人/每一團隊須有 1 名於同校任教之專任教師擔任指導

老師（指導老師不限指導隊伍數）指導專題製作（指導老師須親自簽名並填寫身分證字號）。

(5) 曾依本要點提出申請或已獲其他經費獎（補）助者，不得申請。

（二） 範圍：

1. 碩博士論文研究：針對馬祖之議題進行相關研究並具影響地方發展之論文。
2. 大學專題研究：為發揮連江縣文化價值內涵，申請所提之專題研究製作，須結合連江縣之文化資源，如歷史人文、地方特色產業、民俗藝術、地方節慶、自然景觀…等，進行研究。

三、補助原則：

- （一） 博士學位：以獎助一名為原則（可視年度預算及實際狀況增額或從缺），每名獎助新臺幣十萬元。
- （二） 碩士學位：以獎助三名為原則（可視年度預算及實際狀況增額或從缺），每名獎助新臺幣二萬元。
- （三） 學士專題：以獎助四名（組）為原則（可視年度預算及實際狀況增額或從缺），每名（組）獎助新臺幣一萬元。

四、申請及審查程序：

（一） 申請程序：

1. 碩博士論文研究（如附件一）

2. 大學專題研究(如附件二)

3. 申請人應於每年 8 月 31 日前提出申請，並以當年度 8 月 31 日前能提交者為限。

4. 申請人應備妥申請書（如附件一、二）、研究資料及相關學位證明文件各一式八份(免膠裝、得採列印後裝訂)，寄送連江縣政府文化處(以下簡稱本處)藝文推廣科（地址：連江縣南竿鄉清水村 136-1 號文化處），資料不全或逾期者不予受理（申請書格式請至本處網站下載，網址：<http://www.matsucc.gov.tw/>，連絡電話：0836-23146#107）。

5. 申請人所送之資料及相關附件，概不予退還。

（二）審查標準：

1. 碩博士論文研究：

審查項目		權重
碩博士論文研究	1. 文獻分析	20%
	2. 理論觀點	20%
	3. 研究方法	20%
	4. 文字組織架構	20%
	5. 研究貢獻	20%

2. 大學專題研究：

審查項目		權重
大學專題研究	1. 具連江縣文化研究之特色及創意內涵	20%
	2. 研究方法	20%
	3. 研究內容	30%
	4. 研究貢獻	30%

(三) 審查程序：

本府就申請資料提請專家學者及有關人員依審查標準評分並排序等第，召開審查會議後決定補助名單，於同年 10 月 15 日前公告，並函知得獎者。

五、補助金請領：

1. 通過審定補助之申請人應檢送其馬祖研究碩博士論文/大學專題研究著作 10 冊(電子檔 2 份)，並備妥領具，採一次撥款方式辦理。
2. 有關個人所得之稅賦，需依稅法相關規定代扣所得稅。
3. 有關撥款與核銷細節，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審計機關審核團體私人領受公款補助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4. 逾期未請款，經本處通知限期請款，屆期仍未請款且無合理原因者，廢止其補助，並於次年度不得提出新申請案。

六、其他規定：

1. 碩博士論文及大學專題研究等相關智慧財產權由申請者所有，惟對於受補助者提供之圖片、專輯、文宣及執行成果等，為公益宣傳推廣之目的，應無償授權本處使用智慧財產權。
2. 相關內容如涉及第三人智慧財產權者，應由申請者取得授權依據，其無法取得或未檢附授權證明者，不予補助；另為公益宣傳推廣之目的，受補助者應與第三人約定，無償授權本處使用智慧財產權。

3. 本處得要求受補助者以公開方式（如：以發行、播送、上映、口述、演出、展示或其他方式向公眾提示）發表補助之成果。
4. 受補助者應擔保其申請計畫及作品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情事，如有該等情事，受補助單位應自行負責。本處之權益因此遭受損害或受有連帶賠償請求之損失時，受補助單位應對本處負全部賠償責任，並返還已支領之補助金，且於 2 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案。
5. 其他未規定事項，得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6. 本要點自發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請填寫寄件人資料後貼於信封)

寄件人：

地址：□□□-□□

電話：

(本欄位由承辦單位填寫)

收件日期：

收件編號：

T0:連江縣南竿鄉清水村 136-1 號

連江縣政府文化處

「連江縣馬祖研究(碩博士論文研究)」補助申請小組

收 (0836) 23146 分機 107

附件一

連江縣馬祖研究碩博士論文補助申請書

申請獎別：☐博士論文補助 ☐碩士論文補助

論文名稱：_____

壹、個人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公)			(宅)	
	手機：			傳真：	
服務單位				職稱	
E-Mail					
通訊地址	(公)				
	(宅)				

貳、學歷資料 (由最高學歷填起)

學校名稱	科系	主修科目	學位	起迄年月

參、學位論文 (由最高學位填起)

學位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

肆、主要經歷

服務單位名稱	職稱	任職年月 (起、迄)	備註

伍、著作（請填五年內重要出版著作或學術論文，無審查制度之限制）

著作名稱	出版時間	出版者／期刊名	冊數／頁數	備註

陸、論文完成時間：_____年_____月

柒、得獎者應提供所著論文電子檔予文化處，並同意本府收錄於馬祖研究論文集內及本府網站刊載，供民眾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查詢。得獎之研究論文若有抄襲或侵害他人之著作權者，經主管機關調解成立或司法機關判決確定者，得獎人獲贈之獎金應繳回，並自付法律責任。

◎以上所填具資料均為事實，並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申請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

個人資料運用聲明暨同意書

連江縣政府文化處（以下稱本處）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 8 條規定，應向臺端告知下列事項，請臺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適用於臺端與本處洽辦「連江縣馬祖研究」業務及其附屬業務事項或向本處透過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傳輸方式提出詢問或建議時，所涉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與利用行為。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臺端於本處相關公務申請書及契約書內容等文件所填載或與本處公務往來期間所產生屬於個資法第 2 條所定義之「個人資料」。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資料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如：檔案法等）或本處因執行公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二）地區：本國。

（三）對象：1.連江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

2.配合依法調查之機關。

3.配合主管機關依職權或職務需要之調查或使用。

4.基於善意相信揭露個人資料為法律所必需。

5.臺端於本處網站或依本處所指定網站所為，已違反網站服務條款，損害本處或他人權益，本處揭露個人資料係為採取法律行為所必要者。

6.有利於臺端權益。

7.經臺端書面同意。

8.基於委外契約關係，本處依約履行提供個人資料義務。

（四）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 3 條規定，臺端得以書面或致電本處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得向本處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處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得向本處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三）得向本處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處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臺端請求為之。

五、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

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臺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處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臺端相關服務。

附件二

附件 1 (請填寫寄件人資料後貼於信封)

寄件人：

地址：□□□-□□

電話：

(本欄位由承辦單位填寫)

收件日期：

收件編號：

TO:連江縣南竿鄉清水村 136-1 號

連江縣政府文化處

「連江縣馬祖研究(大學專題研究)」補助申請小組 收

(0836) 23146 分機 107

附件二

附件 2

連江縣馬祖研究大學專題申請補助 申請資料檢核表

※請填妥專題研究主題，於提交報名資料之前逐項確認下列資料是否準備妥當，並於□內打勾。

專題研究主題：_____

資料種類及數量		資料內容
紙本	各 1 份	☐ 1.申請者或團隊所有成員學生證影本 ☐ 2.著作權及相關責任聲明書(申請者或團隊之指導老師及所有成員須於聲明書上親筆簽名) ☐ 3.申請者或團隊代表人就讀學系同意書
	一式 10 份	☐ 1.申請書 ☐ 2.專題企劃報告書(不得將申請者/團隊之學校、系所、成員姓名、指導老師、標誌符號…等可識別身分之圖像或文字呈現於企劃書封面及內頁)
電子檔光碟	1 份	☐ 1.專題企劃報告書包含之圖檔(JPG 格式，解析度至少 300dpi) ☐ 2.申請書(word 檔) ☐ 3.專題企劃報告書(word 電子檔及 PDF 格式各 1 份)
以下由承辦單位填寫		
☐ 經檢視申請團隊所需提交之各項申請資料已齊全。 ☐ 申請資料闕漏：_____ _____ _____ _____		

申請者或團隊(代表人)：_____ (簽名用印)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附件3 連江縣馬祖研究大學專題申請補助 申請書

專題研究主題：	
計畫內容摘要：(限 300 字)	
指導老師：	e-mail：
服務單位：	職稱：
聯絡電話：	手機：
通訊地址：□□□-□□	
申請者／申請團隊成員資料	
成員 1 (代表人)：	出生年月日：
學校：	科系與班級：
聯絡電話：	e-mail：
手機：	
通訊地址：□□□-□□	
成員 2：	出生年月日：
學校：	科系與班級：
聯絡電話：	e-mail：
手機：	
通訊地址：□□□-□□	
成員 3：	出生年月日：
學校：	科系與班級：
聯絡電話：	e-mail：
手機：	
通訊地址：□□□-□□	

(如團員欄位或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及複製)

附件二

附件 4 專題研究報告書參考格式

由承辦單位填寫

收文編號

檔案編號

連江縣馬祖研究大學專題補助
製作計畫
專題企劃報告書

《封面》

裝

訂

專題研究計畫主題：_____

一、專題研究計畫主題：

(請說明計畫主題)

二、專題研究計畫緣起：

(請說明研究緣由，如提案者對研究計畫的期望、想像，以及因應何種情況而提研究…等)

三、計畫目標：

(請條列敘明本計畫預期達成之目標)

四、主辦單位：

(補助經費的單位，本次計畫即為連江縣政府文化處)

執行單位：(申請者或團隊)

其他配合單位：(本計畫將共同辦理的配合單位)

五、研究內容：

(請詳述研究項目、執行方式...等)

六、預期效益：

七、附錄：

其他補充資料。

(註：可視需求彈性增加其他項目)

附件二

附件 5 申請人/團隊(所有成員)學生證影本 (請將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表格中)

成員 1 (代表人)	
正面	反面
成員 2	
正面	反面
成員 3	
正面	反面
成員 4	
正面	反面

(如團員欄位或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及複製)

著作權及相關責任聲明書

一、 本人/團隊申請連江縣政府文化處研究，

專題研究_____（主題名稱）係本人/團隊之原創著作，若有侵犯任何第三人合法權益，其法律責任概由本團隊負責，且主辦單位得依法向本團隊主張所有法律權利。

二、 本人/團隊同意專題研究與執行成果之所有資料之所有著作財產權，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得配合縣政宣傳使用其圖片及說明文字之公開發表權、著作財產權之所有公開權利、散布權、重製權及改作權等權利，並可提供作為公益性之展覽、宣傳推廣、報導、出版等之用，並同意對主辦單位及其授權之人員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三、 本人/團隊同意遵守「連江縣馬祖研究申請補助」之各項規定。

四、 本人/團隊已詳閱主辦單位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所告知事項並清楚瞭解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五、 本人/團隊所有成員同意授權予代表人_____全權處理申請補助所有相關事宜。

此致 連江縣政府文化處

指導老師：_____（親簽）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成員 1：_____（親簽）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成員 2：_____（親簽）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成員 3：_____（親簽）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成員 4：_____（親簽）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簽署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個人資料運用聲明暨同意書

連江縣政府文化處（以下稱本處）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 8 條規定，應向臺端告知下列事項，請臺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適用於臺端與本處洽辦「連江縣馬祖研究」業務及其附屬業務事項或向本處透過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傳輸方式提出詢問或建議時，所涉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與利用行為。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臺端於本處相關公務申請書及契約書內容等文件所填載或與本處公務往來期間所產生屬於個資法第 2 條所定義之「個人資料」。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資料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如：檔案法等）或本處因執行公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 （二）地區：本國。
- （三）對象：
 - 1.連江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
 - 2.配合依法調查之機關。
 - 3.配合主管機關依職權或職務需要之調查或使用。
 - 4.基於善意相信揭露個人資料為法律所必需。
 - 5.臺端於本處網站或依本處所指定網站所為，已違反網站服務條款，損害本處或他人權益，本處揭露個人資料係為採取法律行為所必要者。
 - 6.有利於臺端權益。
 - 7.經臺端書面同意。
 - 8.基於委外契約關係，本處依約履行提供個人資料義務。

（四）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 3 條規定，臺端得以書面或致電本處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得向本處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處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處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 （三）得向本處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處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臺端請求為之。

五、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

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臺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處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臺端相關服務。

申請人/團隊代表人就讀學系同意書

茲有本系學生_____擬依 貴處「連江縣馬祖
研究」補助要點並擔任代表人申請補助，專題研究名
稱：_____，本系表示同意，特此證明。

此致

連江縣政府文化處

學校及學系全銜：

(用單位印)

負 責 人：

(用負責人印)

地 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